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200208131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Issues about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戴宽余

指导教师姓名：肖伟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硕 士

专 业 名 称：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5年5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5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2005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5年5月

内容摘要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当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损害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在承受损失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就该损失享有的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性质上，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的债权转让。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权益转让书以及代位求偿诉讼的诉讼时效，是本文探讨的重点问题。

全文除前言和结语外，主要内容分四章：

第一章是关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述。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在赔付后所享有的取代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性质上是一种法定的债权转让。

第二章探讨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保险人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而且保险人已为保险金给付。保险人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应受到保险赔偿金额的限制、行使的对象限制以及被保险人损失尚未完全获偿时的限制。

第三章探讨权益转让书问题。通过对权益转让书的性质和功能的分析，来探讨权益转让书和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的关系，并提出在我国的海上保险实务中，权益转让书只是一个西方的舶来品，非但不是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所必需，而且是保险人强加于被保险人的一项不公平的合同义务。

第四章探讨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的诉讼时效问题。主要研究诉讼时效问题的产生原因以及法律解决途径，即保险人可以通过在保险合同中规定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起诉的义务来应对诉讼时效问题，但保险人必须向被保险人明确说明该义务。

关键词：代位求偿权；海上保险；诉讼时效

ABSTRACT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is the right that an insurer acquires, after he has paid under a policy for a loss, to proceed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The nature of the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is a legal assignment of creditor's rights. The focal points of the essay are the exer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 subrogation form and time for suit.

The essay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preface,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body part includes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states the concept, the nature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is the right that an insurer acquires to proceed against the third party. It is a legal assignment of creditor's rights.

Chapter Two researches on the exer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The insurer can exercise subrogation right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third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and the insurer has paid for the loss. The exercise of subrogation right is limited by the compensation received from the insurer, the target object and the situation that the insured is not fully compensated.

Chapter Three researches on the subrogation form. Through analyzing the nature and the function of subrogation form, the article probe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rogation form and the subrogation suit of marine insurance, and advance that in China's insurance practice, subrogation form is just an imported goods from the western countries, it's not needed in the subrogation suit, and it's an unfair obligation that the insurer imposes on the insured.

ABSTRACT

Chapter Four researches on the time for suit of subrogation. The article mainly studies on the formulation reason for the problem of time for suit and its legal solution, which is that insurer can stipulate the duty in the policy that the insured should sue the wrongdo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surer is responsible for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insured's duty.

Key Words: Subrogation Right; Marine Insurance; Time for Sui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概述	2
第一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2
第二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性质	4
第三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功能	5
一、体现财产保险损害补偿原则	5
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6
三、降低保险费率	6
第二章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7
第一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条件	7
一、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7
二、保险人已为保险金给付	15
第二节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限制	19
一、赔偿金额的限制	19
二、被保险人损失尚未完全获偿时的限制	21
三、相对人限制	23
第三章 权益转让书问题探讨	27
第一节 权益转让书的性质	27
一、赔付后的权益转让书	27
二、赔付前的权益转让书	28
三、被保险人损失未完全获偿时的权益转让书	29
第二节 权益转让书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的关系	29

一、权益转让书功能考察.....	29
二、权益转让书并非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所必需.....	30
第四章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的诉讼时效	33
第一节 诉讼时效问题的产生	33
第二节 诉讼时效问题的法律解决	34
一、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起诉的约定义务.....	34
二、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37
结 语.....	40
参考文献.....	42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Summariza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2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2
Subchapter 2 Nature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4
Subchapter 3 Func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5
Section 1 Embodiment of the Property Insurance’s Rule of Indemnity	5
Section 2 Defen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6
Section 3 Reducing the Price of Insurance Products.....	6
Chapter 2 Exer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 of Marine Insurance	7
Subchapter 1 Conditions for The Exertion of The Subrogation Right .	7
Section 1 The Third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7
Section 2 The Insurer has Paid for the Loss	15
Subchapter 2 Limitation on The Exertion of The Subrogation Right.	19
Section 1 Compensation Received from the Insurer	19
Section 2 Situation that the Insured is not Fully Compensated	21
Section 3 The Target Object.....	23
Chapter 3 Subrogation Form	27
Subchapter 1 Nature of Subrogation Form	27
Section 1 Subrogation Form Offered after The Payment.....	27
Section 2 Subrogation Form Offered before The Payment.....	28
Section 3 Subrogation Form Offered before the Full Compensation of the Insured	29

Subchapter 2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rogation Form and Subrogation Suit of marine insurance	29
Section 1 Function of Subrogation Form	29
Section 2 Subrogation Form is not Needed in the Subrogation Suit..	30
Chapter 4 Time for Suit in Subrogation Suit of Marine Insurance	33
Subchapter 1 Problem of Time for Suit in Subrogation Suit	33
Subchapter 2 Legal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34
Section 1 The Insured's Duty of Suing the Wrongdoer	34
Section 2 The Insurer's Duty of Clear Explanation	37
Conclusion	40
Bibliography.....	42

前 言

海上保险是现代保险的起源。¹从公元前 916 年的罗地安海商法所确立的共同海损分摊原则²到抵押借贷直至第一张海上保险单即 1384 年的比萨保险单正式问世,从意大利的热那亚到英国伦敦的劳合社,海上保险走过了漫长的发展历程,为国际航运业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伴随着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学术界对海上保险理论的研究日趋深入。理论研究对实务操作起着促进作用,而实务操作也对理论研究的深入起着启发作用。代位求偿权制度是海上保险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用来解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的赔偿给付请求与向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发生竞合时的最终责任承担问题。

学术界对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中的诸多法律问题众说纷纭,理论上的困惑带来了实务操作上的不同做法。不同的声音给进一步的探讨留下了空间,这也是本文研究的动力所在。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当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在承受损失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就该损失享有的对第三人进行索赔的权利。关于该制度有诸多的法律问题值得探讨,本文仅探讨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权益转让书以及代位求偿诉讼的诉讼时效三个重要问题。本文以理论研究和案例探讨相结合的方法展开论述。在展开本文论述前须说明的是:海上保险是保险的一种,具有保险的共性。在讨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问题时,应注意到它所具有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的共性。

¹ 应世昌,《海上保险学》[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3.

² 罗地安海商法规定共同海损分摊:“如果为了减轻船舶负担,将载货抛弃入海,由于这项抛弃是为了全体利益而采取的,其损失应由全体受益方分摊。”参见李继熊,魏华林,《海上保险学》(第二版)[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15.

第一章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概述

第一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当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损害赔偿
责任时，保险人在承受损失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就该损失享有的对第三
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代位求偿原则作为财产保险损害赔偿原则的衍生，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十八世纪中期。在很多英美保险法的判例中，法官们都试图对代位求偿原则下定义。发生于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颁布之前的一起房屋火灾保险案 *Castellain v. Preston* 案中，Bowen 大法官对代位求偿原则有过经典的阐述。该案中，在对被保险房屋进行转让谈判的过程中，该房屋发生火灾致损。此时，合同已经签定但买卖尚未完成。卖方获得了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接着又收到买方的全额购房款。法院判决保险人有权取得该笔购房款。法官指出：“必须适用什么原则呢？……它是伟大的赔偿法则的必然结果，并且将产生下列效果：期望自保险人获得全损赔偿的人不能两者兼得。如果他有办法减少损失，采取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结果归属于保险人。如果他确实减少了损失，他必须将该减少损失的利益返还给保险人。”³

最早以成文法形式规定代位求偿权的是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⁴该法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的整体或者任一可分部分赔付全损后，便有权接管 (take over) 被保险人在该标的上可能留下的任何利

³ DONALD, O'MAY & JULIAN, HILL. O'MAY 海上保险法律与保险单 [M]. 郭国汀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567.

⁴ 蔡奕.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EB/OL]. <http://www.cisc.com.cn/ShowContent.aspx?CID=10198>, 2004-9-16.

益，并自造成损失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起，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基于保险标的物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救济。(all rights and remedies)”同条第2款规定：

“除前项另有规定外，保险人赔付部分损失的，并不取得保险标的物或其残余部分的所有权，但保险人依据本法对该项损失进行赔付后，即代位取得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时起在保险标的上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救济，但以被保险人所获得的赔偿为限。”⁵

代位求偿权制度已经为各国的保险立法所普遍采用。我国1995年的《保险法》在第44条和第45条对代位求偿权制度进行了规定。其中，第44条第1款对代位求偿权制度下了定义：“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我国1992年的《海商法》第252条第1款也对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下了定义：“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学术界一般认为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绝大多数观点认为，代位追偿原则根源于补偿性的保险合同。⁶只要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就允许代位求偿。⁷补偿性保险的核心功能在于填补损害。填补损害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填补被保险人的损害，使之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财产状态。另一方面是防止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获得超过其保险财产价值的额外利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只对被保险人所受的实际损害负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不能获得超过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赔偿。若第三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赔

⁵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EB/OL]. <http://www.uctshiplaw.com/mia1906.htm>, 1999-3-10.

⁶ 曾立新.海上保险学[M].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238.

⁷ 彭虹,豆景俊.保险法[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148.

偿的，保险人就可以不再负赔偿责任。

第二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性质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性质与一般的保险代位求偿权性质一致。各国立法对代位求偿权一般都有规定，但是对其性质却并不明确。明确代位求偿权的性质对于代位求偿权的正确行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学术界对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性质众说纷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一）债权拟制转移说。这种学说为早期法国学者所主张，认为被保险人的债权虽因保险人偿付保险金而消灭，但法律拟制该债权仍存在，并转移给保险人。

（二）赔偿请求权说。该学说认为，保险人自给付保险金时起，便取得与已消灭之债权同一的赔偿请求权。此学说源自德国民法就保证人及物上保证人清偿代位制度的有关规定。⁸

（三）债权移转说。该学说认为代位求偿权实质上是保险人对第三人债权的“法定受让”，无须被保险人的让与意思表示，也无须债务人的同意。但在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前，债务人有权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而消灭债务，得到债务人支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在法律上视为被保险人的信托人（Trustee），即为保险人利益而接受此种给付，并须将该款项移交给保险人。保险人作为债权受让人，不得再次向债务人主张债权。此说目前为大多数学者所采纳。⁹

笔者认同债权移转说。债权拟制移转说和赔偿请求权说虽然比较清楚地解释了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债权的消灭，却无法合理地解释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权的取得及其法律后果。债权转移说将代位求偿权视为法定的

⁸ 史尚宽. 债法总论(第1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804-805.

⁹ 蔡奕.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EB/OL]. <http://www.cisc.com.cn/ShowContent.aspx?CID=10198>, 2004-9-16.

债权转让，当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偿付了保险金之后，就自动取得了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不需要被保险人作出债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另外，债权移转说借用信托关系，理顺了在第三人主动偿债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功能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作为海上保险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协调保险人、被保险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代位求偿权制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体现财产保险损害补偿原则

代位求偿的主要目的是要达到补偿的原则。¹⁰代位求偿权制度是财产保险损害补偿原则的具体适用。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可以根据保险合同得到相应的补偿，使被保险人的经济状况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水平，这是财产保险损失补偿原则的本质。但是，当第三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就发生了重叠。被保险人既可以基于保险合同要求保险人赔偿损失，又可以基于民法上的侵权、违约等相关规定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能因为第三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履行保险金赔付义务，第三人也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而抗辩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被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后，仍然可以对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请求损害赔偿，如果这两项赔偿都获实现的话，被保险人就从其保险财产的损害中获得了双重的或者多于保险财产实际损害的补偿，这是违反财产保险的

¹⁰ 克拉克.保险合同法 [M].何美欢, 吴志攀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825.

损害补偿原则的。因此，当第三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对该第三人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保险人依约给付保险赔偿金后，应当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由此取得对该第三人的代位求偿权。

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代位求偿权制度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对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起到积极作用。从法律的公平公正角度来说，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是经济上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如果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人因为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就可以不承担责任，也就是如果第三人可以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理赔中获益，这就违背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价值观。代位求偿权制度将阻止第三人的这种不当获益，合理地解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的赔偿给付请求与向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发生竞合时的最终责任归属问题。

三、降低保险费率

在海上保险中，保险人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将赔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金从第三人处获得弥补，这对于降低保险人的经营成本是有积极意义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险人的成本降低必然导致保险产品价格的下降，这就体现在保险费率的降低上。较低的费率可以增强保险人的市场竞争力，又降低了投保人购买保险产品的成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代位求偿权制度对于海上保险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章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的债权转让，保险人给付了赔偿金后，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法转移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依法成立了，但此时保险人取得的只是一种期待权。保险人只有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将这种期待权变成既得权，代位求偿的利益才能够最终实现。对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本章仅讨论行使条件和行使限制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条件

保险人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我国现行《保险法》第45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学术界绝大多数观点认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条件有三：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发生②保险人已经给付了保险金③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代位求偿权。笔者以为，第三个条件属于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限制，不属于行使条件。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为以下两个：

一、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一）对“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的理解

我国《保险法》第45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从法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保险法上代位求偿权制度的适用前提

之一是：第三人¹¹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这个前提又包含两个要点：第一是第三人¹²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第二是发生保险事故。笔者以为，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并不必然地要求第三人¹³对保险标的的损害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于保险事故这一要点，本文在讨论保险人的自愿给付的时候有专门论述，此处着重论述对“第三人¹⁴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的理解。

“第三人¹⁵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理解起来应该是因第三人¹⁶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了保险标的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即取得了对第三人¹⁷的代位求偿权。但是在海上保险的实践中，还存在共同海损等第三人¹⁸故意和过失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了保险标的的损害的情形，保险人在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也可以取得对第三人¹⁹的代位求偿权。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²⁰共同海损应当由受益人按照各方的比例合理分摊。在海上运输中，被保险人的损失可能是由于共同海损而发生的，保险人在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可以代位向其他受益人取得相应的赔偿。其他受益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但是，标的的损害并不是由于其他受益人的故意或过失损害行为所致。所以，笔者建议《保险法》第45条做相应的修改为：“因第三人²¹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二）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具有索赔权

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传来取得的权利，严格地限于被保险人原有的对第三人²²的权利，不能由于代位求偿而得到被保险人没有的权利。²³

¹¹ 参见1992年11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193条第1款。

¹² 司玉琢.海商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8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